

申請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述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應備文件：

(一) 新申請臨時通行證

1. 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份。
2. 動力機械裝載圖 2 份（查核動力機械軸數及荷重是否相符）。
3. 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影本2份。
4.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 2 份。
5. 於申請通行證行駛期間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2份。
6. 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合格證影本2份(屬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檢附)。
7.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正本，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於審查影印後發還）。

(二) 續領臨時通行證

1. 前述新申請第1、2、4、5項證件影本各1份及第7項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正本（於審查影印後發還）。
2. 前次核發之臨時通行證影本 1 份（無法提供者以新申請案件辦理）。
3. 為道路養護及緊急搶修使用之輪式裝載機（或鏟斗機），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5 年 6 月 30 日修訂前在公路監理機關曾申領在案者，其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進入之路段部份，得繼續核發臨時通行證（交通部公路總局 98.5.8 路監牌字第0981002925 號函）。
4. 在 92 年 2 月 26 日交通部函示前以車輛名義進口之車輛，且於 95 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前，曾在公路監理機關核發過臨時通行證查有紀錄者，得以續發（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8 月 14 日路監牌字第0971004856 號函）。

二、核發原則：

- (一) 核發（期限或次數）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
- (二) 因辦理進口須由海關駛往檢驗場或交貨地時，得依相關規定核以一次性（單程）臨時通行證（得免檢附「應備文件」第3、6及7項證件，惟須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並依申請臨時通行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除前項第3、4點續領另有規定除外，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 (四) 國道5號同意開放大型救災機具通行（須檢附國道高速公路局合約）（交通部公路總局97.3.6 路監交字第0970007476 號函轉交通部97.2.21交路字第0970019746 號函副本）。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續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總局核准，逕行核發；於到期前一個月才得辦理續發通行證。
- (二) 申請路線為單一管轄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函轉當地工程單位核准後再行核發。
- (三) 申請路線超越兩管轄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再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再行核發。
- (四) 總重量逾3.5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101年1月1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 (五)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之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 應審核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需配置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並於車輛後檔玻璃上方標示「動力機械前導車」及「動力機械後衛車」之文字識別配備標識。
- (八) 福建省連江縣轄管之縣鄉鎮(市)道路依其權屬逕行規劃行駛路線供業者申請。

附件十八 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牌證號碼：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潤滑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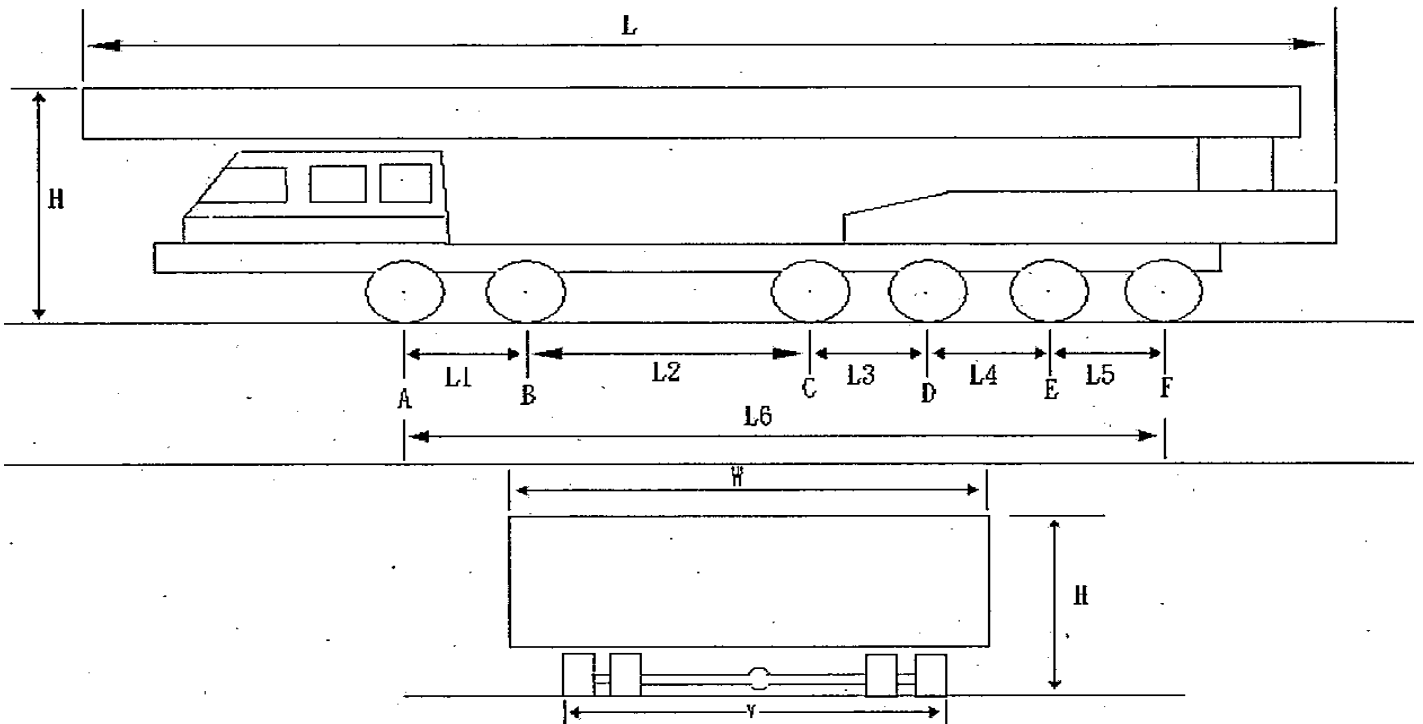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動力機械裝載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軸重 (公尺)	A	B	C	D	E	F
總重 (公噸)				車輛寬 V (公尺)		

附註:

1. 總重為各軸 (A、B、C、D、E、F) 軸重之和。
2. 若為前單軸者，A 及 L1 請填零，若為後雙軸者，E、F 及 L4、L5 請填零。
3. 若為兩個單軸者，僅填 B、C 及 L2，其餘皆填零，
4. 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3 項原則辦理。
5. 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

: